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 11571523001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 115 年度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 115 年度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訂

局長趙瑞華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